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5月31日上午10:00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成彦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因公司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经与会董事审议，决定对本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完成后，本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8.970元调整为8.940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调整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

2017年8月15日审批调整后，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4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另外2018年5月30日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离职人员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经审议，同意取消上述45名离职人员的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已授予其的股票期

权 2,552,146 份。本次调整完成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 376 名调整为 331 名，股票期权数量由 22,052,695 份调整为 19,500,549 份，行权价格由 19.179 元调整为 19.149 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调整公司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

2017 年 8 月 15 日审批调整后，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5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另外 2018 年 5 月 30 日公司实施了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离职人员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经审议，同意取消上述 59 名离职人员的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已授予其的股票期权 2,548,490 份。本次调整完成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 389 名调整为 330 名，股票期权数量由 17,482,135 份调整为 14,933,645 份，行权价格由 18.171 元调整为 18.141 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激励对象和行权价格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和回购价格的议案》

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29 名激励对象及首次授予限制股票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及公司实施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完成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543 人调整为 514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666.90 万份调整为 1,573.05 万份，行权价格由 10.22 元调整为 10.19 元；首

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462 名调整为 457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624.80 万股调整为 1,594.45 万股，回购价格由 5.11 元调整为 5.08 元。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0.35 万股，回购总金额为 154.18 万元，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及数量暨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5.50 万股，因公司实施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回购价格由 5.11 元调整为 5.08 元，回购总金额由 792,050 元调整为 787,400 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激励对象和行权价格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和回购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因公司实施 2017 年度权益分派，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0.64 元调整为 10.61 元；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5.32 元调整为 5.29 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因董事周丽萍女士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非关联董事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31 日